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大公馆院区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服务 | 单次 | 60000 | 报价为包干价 |

2.供应单位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特定资格条件**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环保影响竣工验收业务；**

**②提供政府部门、医院或学校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环保影响竣工验收项目服务合同业绩证明3份。**

（一）服务地点：

1.大公馆院区：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50号。

（二）项目概况：

大公馆院区总建筑面积约5314 m2，系20世纪80年代修建的4层单体建筑，砖混结构，呈“L”状，现有机械式停车设备车库1座，车位约42个，加上地面车位约30个，总计约72个。系运行中院区，现有内科门诊及病区、儿科门诊及病区、外科，皮肤科，中医康复科、大公馆康复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及超声科、放射科、检验中心和药剂科等医技科室。

排污系统通过院内污水管网，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站（含设备用房），设计日水处理量为120 m³。对医院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现场踏勘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供应商应在踏勘时间内进行实地踏勘，无论供应商踏勘与否，均视为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供应商基于现场踏勘做出的任何判断均已采购人无关。成交后，供应商提出的因对服务现场或对象不了解或市场价格波动等理由申请增加服务单价、合同金额等额外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拒绝接受。

2.踏勘时间：2025年1月7日至1月13日

踏勘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19823533339

程老师 联系方式：17783462532

##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税费、专家评审费、完成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服务要求、验收标准**

（一）服务要求

1.自受托之日起100天内分别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验收标准：按招、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自收到大公馆院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款。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投标人有类似项目评估经验。

（二）投标人被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不得超过一次。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